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易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榮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下午1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